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昀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9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50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昀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昀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

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，否則有悖於公平正義，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2月29日前所犯，又附表各罪刑均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均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、犯罪時間相近；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施用時間相隔非遠，且前開各罪所侵害法益種類相似，均屬與毒品相關之犯罪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。是綜合上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於酌定應執行刑時考量前揭情狀並反映於所定刑度，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，以維護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，爰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表示：尚有另案未決，待結後另定等語，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，然本件附表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本無須徵得受刑人同意，不受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所限制，受刑人縱有其他案件尚未確定，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亦不生影響，受刑人待其他案件確定後，仍得由檢察官代為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無損受刑人之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①有期徒刑15年 ②有期徒刑15年 ③有期徒刑15年1月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8月
犯 罪 日 期		①111年2月3日 ②111年2月13日 ③111年2月24日	112年11月4日	112年9月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263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64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610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5325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766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41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1月31日	113年8月1日	113年8月1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5325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766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410號
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29日	113年10月1日	113年10月1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、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 字 第 3728 號、113年度執 緝字第1629號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5017號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5018號
		應執行有期徒 刑15年3月		